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艇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江河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7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42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1]042号竞争性磋商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项目为按《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为基准，折扣率为98.5%。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诚采竞磋[2021]042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42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按《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16版》为基准，折扣率为98.5%。

本项目按季度、按实结算

六、服务内容

（一）维修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船体部分

- (1) 考虑到船体需整船油漆，配件等维修，故船体必需上、下排；
- (2) 船体、甲板、船首舱等除锈；
- (3) 整修全船不锈钢栏杆；
- (4) 各橡胶护木紧固；
- (5) 更换甲板及机舱顶甲板橡皮铺垫；
- (6) 更换机舱顶天棚油布；
- (7) 甲板室外墙清理；
- (8) 甲板室外墙底漆、批腻子、墙面漆；

2、轮机部分

- (1) 更换双尾轴油封、水封。根据情况必要时校正螺旋桨
- (2) 主机保养 (D7A-A TA)，包括以下项目：
 - 更换冷冻液 (左右)
 - 更换机油滤器 (左右)
 - 更换柴油滤器 (左右)
 - 更换机油 (左右)
 - 更换空气滤清器 (左右)
 - 更换传动皮带 (左右)
 - 更换海水泵叶轮 (左右)
 - 更换海水泵端盖 (左右)
 - 清洗海水滤清及更换密封橡皮圈 (左右)
 - 更换 6 缸高压油管 (左右)
 - 更换电子遥控机构 (控制箱至离合器和油门的两根红软轴管) (左右)
 - 解决修理水温误报警故障 (左)
 - 更换驾控台开车钥匙面板 (左)
 - 清洗热交换器 (左右)
 - 清洗中冷器 (左右)
 - 清洗油水分离器 (左右)
- (3) 发电机 (MDKBS-5754090) 组保养，包括以下项目：
 - 更换机油
 - 更换机滤

更换柴滤
更换防冻液
更换传动皮带
更换海水泵叶轮
更换锌棒
清洗海水滤清
清洗热交换器

- (4) 清洗大油箱、日用油箱
(5) 更换电动驳油泵上的保险丝
(6) 更换离合器 (ZF W220) 专用油
(7) 更换日用油箱高、低浮球液位控制器 (UQK-0-C)
(8) 更换雨棚油缸内的油封 UN (g25) 31X25X8、油管(胶管) 60X2/110X2
(9) 更换雨棚油缸液压油顶杆
(10) 液压舵检修
(11) 清洗海底门
(12) 粗水滤器清洗
(13) 检修尾轴系统
(14) 螺旋桨校正、拆装

3、电气部分

- (1) 全船线路检查
(2) 更换全船信号灯灯泡及警灯灯泡
(3) 更换中舱所有灯管灯泡
(4) 更换雨刮器刮杆及电动机
(5) 检修船舶测深仪
(6) 更换干式电瓶
(7) 更换配电板开、关、正、反转按钮
(8) 更换配电板空气开关
(9) 更换探照灯
(10) 修理过程中其它不可预见项目

4、其它

(1) 检修驾驶室及中舱舱门

(2) 做棚前航道标记

(3) 清洗窗帘

(4) 安装调试费

(5) 系泊试航费

(6) 码头费

(二) 维修要求

1、根据船艇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维修说明书和采购文件说明的技术要求维修，所用辅材均应满足我国最新船检法规、规范及 GB 和 CB 标准。需更换的零部件应尽可能采用原型号、原厂家配套产品，如确实采购不到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2、所用相关维修部件，辅材等都必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若在实际维修过程中出现辅材等短缺，则由乙方负责免费补全，乙方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超出成交金额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3、乙方应对维修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如成交乙方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在维修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书面报送给至甲方备案。

(三) 技术要求

1、所有报价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运至买方工地的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

3、响应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北京中海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和承包供应商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凌鸿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